

四庫全書

史部

#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六十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 燕 緒

校對官中書臣王 燾 憲

謄錄監生臣 孫 鶴 年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六十

內務府

會計司

一設莊三旗

皇莊園圃鑲黃旗大莊一百五十九所半莊五十  
九所園三十二所共地四千三百八十六頃正  
黃旗大莊一百四十六所半莊五十四所園二

十九所共地四千一百二十三頃正白旗大莊  
一百五十三所半莊五十八所園三十九所共  
地四千二百七十九頃坐落順天永平天津保  
定宣化府所屬各州縣及喜峯口古北口外等  
處○稻田莊共水田二十五頃十有五畝旱地  
二頃八十八畝坐落涿州房山玉田等州縣○  
豆糧六莊計地四百九十二頃八十六畝坐落  
武清縣○康熙八年題準將各莊編為一二三

四等每十年編一次○九年奏準於附近莊頭  
內選四人於

南苑安設四莊每莊給地十有八頃○十二年奏  
準

南苑增置莊一所○又奏準房山縣設稻田莊一  
所計水田二頃八十四畝玉田縣設稻田莊一  
所計水田六頃六十畝旱地一頃二十畝○又  
奏準安設瓜園菜園除額給地外並予養家口

地一百二十畝牛四頭蒲簾一百二十五秫稽  
三千五百束均免差一年○二十一年奏準涿  
州設稻田莊一所計水田七頃八十畝旱地一  
頃六十八畝○二十三年奏準山海關外莊頭  
每十年委本司官前往編定等次○又奏準

暢春園內餘地及西廠二處種稻田一頃六畝令  
附近之莊頭壯丁每年輪種給與石景山等處  
地十有一頃三十四畝四分以為耕種稻田之

資○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安設

皇莊十有三所各給地十有八頃○四十五年奏  
準捕牲烏喇地方於蜜戶內簡選五人安設

皇莊五所每莊定壯丁十四名給以牛具令其開  
墾○五十一年奏準豐臺安設菜園十有一所  
除給地外並予鑿井六口牛四頭房三間○五  
十五年奏準

盛京莊頭每十年委本司官前往編定等次○五

十七年奏準各州縣莊頭子弟內簡選十五人  
於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安設

皇莊十有五所各給荒地十有八頃令其墾種○  
六十年議準涿州入官稻田三頃令附近莊頭  
承種○雍正元年奏準山海關外莊頭等次改  
令錦州副都統編審造冊送府停止司官前往  
○三年奏準山海關外一等莊給地五十四頃  
二等五十一頃三等四十五頃四等三十九頃



如有不足額者將各莊餘地補給其餘地畝令  
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戶部○六年奏準將豆  
稽七十二莊均改為半莊并入見有半莊共計  
半莊一百七十有一○又議準向來各莊但有  
居住村名地畝數目未載四至今內務府司官  
會同戶部及地方官逐一丈量各造四至清冊  
三本分貯內務府戶部直隸總督衙門以備察  
覈○七年議準丈量口外莊頭等原額地畝並

自墾地畝甚屬過多且不畫一將見在莊頭各  
給地三十九頃所餘之地共二千九十頃五十  
二畝按每莊三十九頃之數於莊頭子弟及誠  
實壯丁內選五十三人增設莊五十三所○又  
奏準將房山縣入官稻田七頃九十五畝增設  
莊一所○又奏準關內三百二十二莊內定為  
一等五十七莊二等十有六莊三等三十八莊  
四等二百十有二莊口外一百三十八莊均定

為一等○十年奏準菜園附近無畦地可給者以旱地五畝抵畦地一畝合計給旱地九頃○

乾隆元年奉

旨盛京編審莊頭等次著內務府司官會該管官辦理○二年奏準歸化城十有三莊墾地二千六百餘頃每莊各給六十頃外尚餘地一千九百餘頃交地方官募民耕種輸租戶部○四年奏準菜園瓜園地亦照莊地丈量四至造冊存案○

八年奏準自康熙二十三年編審等第以來凡地畝寬裕者皆已陸續升等加差若仍照例編等必至有名無實應停止十年編等之例○十年奏準

國初以來附京耕種地畝自二三十頃至四五十頃不等嗣後此等地畝如莊頭繫子孫弟兄及族人承種者不必議減外其欠糧或緣罪革退及絕戶以異姓承種者均以十八頃為一分九

頃為半分餘地足十八頃九頃者增設大莊半  
莊竒零不足數者交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戶  
部○十一年奏準專設

暢春園西廠莊頭除舊給石景山地十有一頃三  
十四畝四分外將附近州縣入官地增給六頃  
六十五畝六分以足十八頃之額○十三年議  
準

瀛臺麥田每年委附近莊頭一人辦理

一徵輸康熙年間定房山縣稻田二頃八十四畝每畝歲徵稻米三斗六升玉田縣稻田六頃六十畝每畝歲徵稻米二斗四升旱地一項二十畝每畝徵糧四斗六升二合○又奏準關內一二等莊歲輸大緒二或常用豬四三四等莊輸常用豬三○十五年奏準投充豆糧莊地照銀莊例每畝徵銀五分應納豆一斤斗每斤斗合倉斗三斗抵銀二錢合計地一畝抵銀三分外餘銀六升

二折草一束共納豆三千二百二十五石草  
八萬一千九百四十六束各有奇○又奏準豆  
稽莊七十二所納糧額數減糧莊之半納廩豆  
稽酌量勻攤每豆稽十有六束束重七斤抵糧一斗  
八升外納秫稽百二十束束重十有五斤○又奏準凡  
御馬日給豆二升五合九勺草十六七斤不等駕  
馬日給豆二升五合八勺草十有一斤每年自  
九月十五日入莊至次年四月初一日出青合

養馬日期按莊頭等次分撥其豆準於額糧內  
抵除養什木驢馬二羣每年冬季每羣額給豆  
三百六十石騾馬六羣額給豆三百二十四石  
每豆一石抵糧一石牧馬人役每羣歲給糧二  
十一石六斗三旗應差馬一百五十匹每馬日  
給豆五升四合每年額給一百八十日出差倒  
斃按日扣除均於莊頭糧額內撥給大凌河驢  
馬十羣每年冬季每羣額給豆九百十有四石



四斗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四千束騾馬三十  
羣額給豆四百五十三石六斗穀草一萬八千  
束羊草六萬束○十八年奉

旨應交各廩黑豆著將黑豆倉米各交一半○二十一  
年議準

盛京糧莊所納糧米給與三旗人丁口糧外餘於  
該莊作窖收貯○又奏準涿州稻田旱地徵輸  
額數與玉田縣同科○三十年奏準各莊頭收

存之糧覈明實數或十莊或五莊收聚一處擇  
殷實之莊作窖收貯○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  
十三莊每莊歲徵米二百石由歸化城都統徵  
收貯本處旗倉○四十五年奏準捕牲烏喇五  
莊歲納糧八百四十斤石八斗  
每斤石合倉  
石三石六斗  
該處總管徵收貯倉備用其出入數目仍令報  
府○五十年奏準各莊交倉額糧送廩草豆每  
年委司官一人催長二人監視交送如有不收

本色勒索遲延者準其呈堂察叅若徇庇不舉

監視官一并議處○五十一年奏準一等莊歲

納糧二百五十石二等二百二十石三等一百

九十石四等一百二十石均每石折米五斗半

分莊歲納糧六十石穀草十束

東重七斤

秫稻一百

四十束

東重十有五斤

○又奏準

盛京一等糧莊歲納糧三百二十二石二等二百

九十二石三等二百六十二石四等一百九十

二石○又奏準山海關外糧莊分四等納糧與  
盛京同科外不論等次每莊各納雜糧二十九石  
一斗六升於額糧內抵除○雍正元年奏準關  
內莊頭交納之豬足用關外莊免其納豬○又  
奏準減

御馬一羣鴛馬五羣並減

御馬草照鴛馬例日給十有一斤共減草六十六  
萬千一百四十二束令莊頭等減半額定三十

三萬五百七十一束交送各廐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日止合計日期將所需草豆並節省交廐草豆數目通算於莊頭內酌量遠近按等次分撥其居處寫遠難以養馬者全交草豆餘按分定日期牧養○又奏準口內糧莊納糧每石折銀五錢分東西二路委官二人徵收○二年題準口外莊頭交倉所餘之糧每粗糧二石折米一石令運至熱河等處貯

倉每運米十石抵除陳糧一石每年委府屬官  
一人徵收○三年奏準

盛京及關外各莊不論等次歲輸鶩一○又奏準  
辦造祭

神糕養應用紅黏穀令各莊豫進數升呈樣本司官會  
同內管領司俎官等驗看將佳者選出二十莊  
每莊令納二十九石五斗二升再

皇子分封後一年內府第祭

神應用紅黏穀別選二莊所納之數同以上均於額徵  
雜糧抵除至應用白黏穀亦豫進數升呈司俎  
官驗定佳者選出六莊各納穀三斗六升每年

八月祭

神令朝陽門外及房山縣莊頭各一人各交蘇子二斗  
白小豆二升紅黏穀三斗六升又

奉先殿薦新及

內廷進鮮應用大黃米粟米糜米梁米大麥米均

令朝陽門外莊頭八人交進○又奏準關內莊  
不論等次各歲納秫稻二百二十三束○又奏  
準關內莊頭交倉所餘之糧委官折銀催交廣  
儲司口外莊頭米糧運交熱河倉○六年奏準  
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十有五莊每莊歲納米  
二百倉石由右衛將軍徵收貯該處旗倉○又  
奏準豆糧六莊其地一百十有六頃六十四畝  
者歲納豆五百二十二石三斗六升地八十七



頃三十二畝及八十七頃三十一畝者均納豆  
三百八十六石九斗六升四合地七十三頃七  
十三畝者納豆三百二十八石九斗三升二合  
地六十四頃六十六畝者納豆三百九石五斗  
六升四合地六十四頃三十三畝者納豆二百  
九十石二斗三升二合均以倉斗計算○又奏  
準餽養駕馬小馬駝驢羸停給倉米照倉米數  
目折給黑豆其

御馬內馬仗馬皆肥馬減去倉米一半亦按減去  
數目折給黑豆○又奏準

盛京累年所徵額糧存貯二萬石備用外餘交地  
方官減價平糶將銀貯庫其銀糧數目報府察  
覈○七年議準官三倉所用雜糧停其交納關  
內一二等糧莊每莊納銀六十八兩八錢三四  
等莊納銀六十兩二錢口外糧莊每莊納銀四  
十一兩二錢八分各令徵收官徵交廣儲司庫

○又奏準關內每莊額徵秫稻二百二十三束  
各折銀六兩八錢八分○又議準入官稻田七  
頃九十五畝每畝額徵稻米二斗四升○八年  
奏準山海關外應徵租糧每石折銀二錢令該  
副都統徵收交廣儲司庫○十年議準口外租  
糧交熱河總管令直年官分二次徵收租糧折  
米貯倉雜糧折銀交廣儲司庫○十二年議準  
各廐園每黑豆一石四斗四升倉米二石一斗

六升均隨煤四十五斤炭四斤八兩將半分莊  
頭額納秫秸以煤七斤八兩炭十有二兩抵秫  
秸一束令各莊均勻輸納○又議準上駟院慶  
豐司各廐園所用羊草令各該處將需用數目  
咨

南苑領取○十三年奏準

車駕巡幸沿塗莊頭交納尚膳房雞子每箇作銀一  
分於折色銀內抵除其慶豐司隨往乳牛上駟

院駕車羸沿塗交納草豆於額糧內抵除關內  
糧莊不論等次每莊歲輸廣儲司紅花八兩內  
管領掃帚二十筥帚三十瓢十有九芥子一斗  
麥芽菜子一斤其鷹鷄房所用飄翎花爆作所  
用麻稽造佛處所用麥麩廣儲司所用麥稽均  
準各該處來文分交各莊輪流輸納營造司等  
處所用稻草亦準來文令稻田莊交納關外莊  
不論等次每莊歲輸蒿草五十斤線麻十有八

斤小根菜蕒蕒菜各十有六斤黃花菜十斤○  
又奏準

南苑牧養之騾馬一千六百餘匹並送大凌河分  
撥各羣每羣冬季增給豆五十石穀草三千八  
十束羊草萬一千五百二十束豆於額糧內撥  
給草交各莊交納不準抵糧上駟院馬廐十有  
七羸廐一每廐日給鐙油一斤慶豐司所屬內  
三牛圈每圈歲給油一百二十斤

南苑三牛園每園歲給油六十斤乳潼牛園歲給油五十斤均按關內莊等次分令交納○乾隆

三年奏準

盛京莊頭窖貯米糧定為三萬石每年除支給內管領下人丁口糧外將用剩新糧易出陳糧照時價出糶銀交

盛京戶部○四年奏準一應關繫錢糧之事歲委員外郎二人專司○又奏準關外各莊歲輸苳

草每斤折銀七分令該副都統徵交廣儲司庫  
○又奏準關內各莊改折秫稻銀由司徵收交  
廣儲司庫○五年奏準各莊每年減納豬一口

舊欠者按價折銀交廣儲司庫○六年議準於  
盛京窖貯糧三萬石內撥出萬石貯奉天府倉每

年將交到辛者庫人

即內管領下  
食月米人

等新糧易陳

糧支給○又奏準凡遇

車駕巡幸用過各莊穀草每束作銀一分一釐於折



色銀內抵除○十七年奏準將營造司所屬開平居住交納缸盆莊頭一名並原給官地九頃有奇改隸本司作為半分莊頭

一徵輸考成康熙二十四年奏準各莊糧均有定額不得溢徵應徵者亦不準免○又議準山海關內糧莊於額外多納一石者賞銀四錢其最多之莊頭除賞銀外酌量賞與馬匹端罩少一石者責二鞭鞭止一百○五十五年議準各

莊輸將急公毫無逋欠經四五十年者給莊頭  
八品頂帶輸將二三十年無欠及經年無欠因  
年老不能當差者均給與九品頂帶○雍正九  
年奏準各莊應徵糧額析為十分未完一分以  
上承催之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承催官罰  
俸三月二分以上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  
罰俸六月三分以上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  
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

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催長鞭八十降為領  
催領催鞭一百革退官降一級六分以上催長  
鞭一百革退領催革退仍枷一月鞭一百官降  
一級罰俸一年停其升轉未完錢糧歸入次年  
催追完報如將一年錢糧全完者官紀錄一次  
催長領催於應升處記名三年全完者官加一  
級催長領催於應升處列名升轉○十三年議  
準莊糧一年全完及三年全完均紀錄一次六

年全完者加一級○又奏準各等莊頭四等升為三等三等升為二等二等升為一等原有頂帶者各加一級無頂帶者以次賞給九品從八品正八品頂帶初次降等有頂帶者褫革無頂帶者鞭八十二次鞭一百三次鞭一百革退莊頭○乾隆二年奏準各糧莊停其委官徵收該領催於麥秋大秋二次赴司交納如至二三年無欠者給領催九品頂帶逾限不完將領催及

莊頭一并治罪○四年奏準莊頭欠糧按額析  
為十分欠一分者枷二十日鞭四十二分者枷  
四十日鞭六十三分者枷兩月鞭八十四分至  
五分者枷三月鞭一百仍充莊頭勒追六分至  
七分者枷一月鞭四十八分至九分者枷四十  
日鞭六十全欠者枷兩月鞭八十皆革退莊頭  
別選壯丁充補所欠悉予豁免○五年奏準莊  
頭等應交各廐豆草及一應雜徵於題銷後給

限四十日按各款徵額統為十分如有拖欠者亦照正賦之例治罪○六年奏準自見年委官日起給上年委官一月限催徵未完之數其交代接徵錢糧如有未完亦止察議原委官○七年奏準莊頭欠糧已經奏

聞後於一月內交完所欠者將應治罪革退之處各按分數覈減○九年奉

旨欠糧六七分之莊頭只枷一月鞭四十殊屬過輕

改為枷四十日鞭六十○十年奏準拖欠正賦及雜徵至八九分者改為枷兩月鞭八十全欠者枷三月鞭一百餘仍照四年定例

一勘災康熙九年奏準關內糧莊呈報旱澇即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往驗分別被災輕重造冊結報府納糧時按驗冊結開除糧額○二十五年奏準察勘各莊報災除被災地畝外其餘不成災之地在三頃九十畝以下者令其養

贍家口在三頃九十畝以上者仍令照例輸將  
○五十年奏準各莊被災之地過半者免其送  
廩草豆但令納糧不及半者仍照例輸將○雍  
正元年奏準山海關外糧莊遇旱澇報災由錦  
州副都統郎中等官察勘分數呈報○三年奏  
準察勘關內莊頭災地將成災分數按分蠲免  
仍於額納糧內按人給與口糧以資養贍如有  
捏報五頃以上鞭八十十頃以上鞭一百所報



全虛者枷兩月鞭一百至察勘時報災不到之  
莊頭鞭一百革退莊頭○又奏準關外莊地遇  
災按分數蠲免其捏報者按捏報分數治罪一  
如關內之例○十一年議準各莊遇有旱澇呈  
報地方官親勘成災分數申報總督將原冊封  
送戶部轉送到府由府委官會地方官履畝覆  
勘與原冊相符者取其地方官印結分析蠲免  
具奏○乾隆四年奏準莊地內實有薄瘠沙壓

不能按則輸將者即交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  
戶部○十一年議準莊園人等偶遇旱澇停委  
司官察驗令該莊頭將被災地畝一面報府存  
案一面報本地方官申詳附近大員委鄰近州  
縣即時會同察勘按其被災分數詳報總督取  
具該地方官及鄰境委官冊結咨府覈對原報  
數目如果相符所有應行蠲免及應給口糧均  
照定例辦理其不符者按其捏報數目照例分

別治罪

盛京糧莊如遇旱澇據掌關防佐領呈報

今由盛京內

務府總管

分別奏請亦按被災分數蠲免○十三年

議準宣化府不足之莊地十有八所除應納錢糧只按見在畝數徵收外嗣後有報水衝沙壓者委本府官會同地方官勘實將此等地畝召民承種酌定租糧輸部

一莊頭順治初年定各莊頭闕均於其子弟內

選充如無子弟及欠糧革退者於各壯丁內選  
補○康熙五年奏準於一二等莊頭內選四人  
在

南苑充當莊頭每名給地十有九頃有闕令其子  
弟承充○九年議準莊頭領地不準繳回令其  
永遠耕種○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新設十三  
莊於各莊頭子弟及殷實壯丁內選充莊頭○  
五十五年奉

旨莊頭皆繫舊人其子孫亦著考試○又議準

盛京莊頭闕由該佐領

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

山海關外由

該副都統各呈報到府照例充補○五十七年

奏準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新設各莊於壯丁

內選取家道殷實者承充莊頭○雍正十二年

議準凡壯丁內選充及投充籍沒入官並入官

家人選充之各莊頭子弟均不準應試外其舊

莊頭子弟如有情願應試者由司覈明冊籍移

付掌關防內管領轉咨該處考試○乾隆四年  
奏準於莊頭子弟及家道殷實壯丁內分東西  
南北四路每路各選十人注册遇莊頭闕其子  
弟情願承充者準其承充外至欠糧革退者其  
子弟親丁及異姓壯丁內有情願代完者皆準  
其頂補如無情願承充及代完頂補之人即於  
所選注册人內按路掣籤充補

一壯丁康熙元年奏準有三丁以上令其承種

地畝只一二丁者聽從其便○十二年奏準凡撥置別處壯丁仍歸原莊冊內編審○三十年奏準莊頭呈告壯丁審由莊頭挾讐濫告將莊頭治罪若壯丁實屬兇惡不服莊頭管束將壯丁治罪仍不拆散支派撥給善於管束之別莊頭○又奏準每三年一次由府奏委司官一人前往各莊編審丁冊新丁年十六以上者增入老丁年七十以上者開除逃亡者注冊送司備

案○又議準凡壯丁逃亡令該莊頭報司移付掌關防內管領並該叅領呈堂咨行該旗○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壯丁即令編審口外壯丁官辦理○四十六年奏準

盛京等處壯丁委內務府司官一人同內管領一人前往編審○又奏準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壯丁由右衛將軍編審○雍正元年奏準山海關外壯丁由錦州副都統編審造冊送府○四



年奏準

盛京等處壯丁令該將軍編審造冊送府○十二年奏準口外壯丁停止委官編審由熱河總管造冊送府○乾隆九年奏準口內一二三四等及半分莊頭各名下壯丁除莊頭親生子弟及緣罪發遣壯丁無庸置議外其自

盛京隨來並自置投充以及無罪撥遣之壯丁內如經莊頭委用年久有益農務或鰥寡孤獨老

幼殘疾之人仍令莊頭留養其尚可謀生之壯  
丁等令莊頭報司移咨戶部轉飭該地方官載  
入民籍聽其各謀生計嗣後莊頭自置人口不  
準載入丁冊其售賣之處聽其自便倘遇歉收  
之年惟準莊頭之親丁並緣罪發遣壯丁及鰥  
寡孤獨老幼殘疾者仍照例散給口糧其餘壯  
丁槩不準給應令

盛京佐領

今盛京內  
務府總管

錦州副都統熱河總管凡

有莊園之處一例遵行

一官三倉順治初年定內用米糧鹽蜜蠟燭由  
米鹽庫管理○雍正三年奏準裁米鹽庫內用  
三色老米水稻黏稻鹽蜜蠟燭均歸官三倉管  
理設直年內管領每年豫將應用數目移送  
到司呈堂轉咨戶部支取年終將收用餘存數目  
造冊移送覈銷○六年奏準各寺廟所用白蠟  
燭改用茜紅柏油燭尚茶尚膳房等處黃蠟燭

改用羊油燭○乾隆二年議準

內廷各處供用白米及

御前侍衛執事人飯房景山南府食用白米仍照舊  
例外其誦經內監僧道

養心殿內監執事人匠役及咸安宮教習學生各  
處執事人匠役辦道場所用白米均改給秬米  
每白米一石改給秬米一石二斗五升

一奏銷雍正七年奏準關內各莊自八月初一

日起至次年七月終止所納新糧及餘存陳糧數目於十二月內具題掌關防內管領處每年收用雜糧及餘存數目於次年八月內具題分交各廐草豆羊草煤炭自九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八月終止將實用及餘存數目於次年四月內具題每年所納祭

神大豬及所買之豬並四季敬

神金銀段疋變價自八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七月終止

將實用餘存數目於十二月內具題內管領官  
三倉每年收用餘存水稻黏稻鹽蜜數目於次  
年六月內具題三色老米黃白蠟燭柏油羊油  
燭數目於次年八月內具題○又議準

盛京及山海關外糧莊歲輸新糧並貯窖陳糧及  
用過餘存數目

盛京由該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關外由該副都統移

文到日均限一月具題

一分封康熙六年奏準凡分封

皇子各按爵秩奏

簡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總管會同該旗辦理應給  
旗下滿洲蒙古漢軍佐領並內府三旗佐領內  
管領應給府第候

旨指給應得內監視該皇子見有內監多寡量加給  
與移府第吉日豫期移咨欽天監諏吉以

聞掌儀司奏

簡王公屆期內務府總管率所屬官隨

簡命之王公送往新府其賞賜送府官員及執事人

等所需桌席羊茶移咨各該處照例豫備奏請

簡命管理家務大臣各分給金銀皮幣冠服數珠鞍

轡弓矢金銀器皿及雜用器皿並茶米畜產有

差其應給

盛京等處糧莊奏委本府司官前往會同該處佐

領

今由內務府總管

盛京等照例撥給○又奏準給親王



旗下滿洲佐領十蒙古佐領六漢軍佐領四內  
府滿洲佐領一旗鼓佐領一內管領一山海關  
內大糧莊二十銀莊三半莊二瓜菜園各二關  
外大糧莊六

盛京大糧莊四

盛京三佐領下人五十戶果園三帶地投充人五  
百七十六名新丁八百九十九名炭軍灰軍煤  
軍各百名○十四年奏準給親王旗下滿洲佐

領六蒙古漢軍佐領各三內府滿洲佐領一旗  
鼓佐領一內管領一山海關內大糧莊十有五  
銀莊二半莊二瓜園一菜園二關外大糧莊四  
盛京大糧莊二捕牲烏喇捕牲丁三十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三十戶果園二帶地投充人給  
官地投充人各百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灰軍  
煤軍各百名○三十七年奏準給郡王旗下佐  
領及內府佐領內管領視十四年分給親王之

例山海關內大糧莊十銀莊二半莊一瓜園一  
菜園二關外大糧莊二

盛京大糧莊一烏喇捕牲丁十有五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三十戶果園一帶地投充人給  
官地投充人各五十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灰

軍煤軍各五十名○三十八年奏準給貝勒旗  
下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二內府

佐領內管領如王例

均以五旗王公所進府屬  
佐領管領下人丁如數分

給如不足者由  
內府補給後同

山海關內大糧莊七銀莊二半

莊一瓜園一菜園二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捕牲烏喇採捕丁十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十有五戶果園一帶地投充人  
給官地投充人各四十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

灰軍煤軍各四十名○四十九年奏準給貝子

旗下佐領內府佐領內管領如貝勒之例山海

關內大糧莊六銀莊一半莊一瓜園一菜園二

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烏喇牲丁八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十戶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三十戶採捕戶十有五名炭軍灰軍煤軍各三十名○雍正元年奉

旨補給親王莊園人丁如康熙三十七年之例○又奏  
準給郡王佐領莊園人丁如康熙四十九年之  
例○四年奏準給郡王關內大糧莊二內府佐

領內管領人丁一百六十八名關外大糧莊一  
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各一帶地投充人給  
官地投充人各十有五名採捕戶七名炭軍灰  
軍煤軍各三十名○又奏準給貝子莊園投充  
人採捕戶炭軍灰軍煤軍均如本年分給郡王  
之例內府佐領內管領人丁三百有四名○六  
年奏準給公關內三等大糧莊二內府佐領內  
管領下人丁一百四十名銀莊半莊各一菜園

一關外三等大糧莊一採捕戶四名炭軍灰軍  
煤軍各五名○八年奏準給貝勒旗下滿洲佐  
領四蒙古佐領二內府佐領內管領人丁四百  
名關內大糧莊六銀莊半莊各一瓜園一菜園  
果園各二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  
三十戶炭軍灰軍煤軍各三十名捕牲新丁十  
有五名烏喇採捕戶八名○又奏準給貝子旗

下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內府佐領管領下  
人丁三百名關內大糧莊三銀莊半莊各一瓜  
園菜園果園各一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  
十有五戶炭軍灰軍煤軍各十有五名捕牲新  
丁八名烏喇採捕戶四名○又奏準給公旗下  
滿洲蒙古佐領各一內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丁  
二百名關內大糧莊二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



園果園各一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  
十戶炭軍灰軍煤軍各十名捕牲新丁六名烏  
喇採捕戶三名○十三年奏準給公莊園人丁  
如六年給公之例○乾隆元年奏準給親王莊  
園人丁如康熙三十八年之例○又奏準給公  
莊園人丁如雍正六年給公之例

一選宮女順治十八年奏準凡內府三旗佐領

內管領下女子年至十三該佐領內管領造冊  
送司呈堂彙奏交總管內監請

旨引

見○康熙十六年奏準凡宮女年三十以上者遣出  
令其父母擇配續選年幼女子充補○雍正元  
年奉

旨宮女年至二十五歲令其出宮○十三年奉

旨盛京捕牲烏喇等處居住寫遠往返維艱嗣後停其

簡選女子莊頭壯丁之女亦停其簡選原記名者並  
除之○乾隆二年奏準向來內管領下女子不準與  
內府佐領下人結親內府佐領下女子亦不準  
與旗下人結親各莊園壯丁女子惟與伊等壯  
丁內結親嗣後各莊園壯丁女子準與三旗內  
管領下人結親○又奉

旨凡看過內府不入選女子無論內府佐領內管領  
八旗悉聽其適人○又奉

旨嗣後閱看女子無論大小職官兵丁每女子賞車價銀一兩今歲看過者均著補給著動用戶部廣儲司庫銀○八年奉

旨閱看女子時內府三旗所屬外任文武官之女槩令送京閱看路途遙遠不免往返跋涉之勞嗣後外任文官同知以下武官游擊以下之女停其選閱

一選乳母保媯順治十八年議準總管內監等

豫期傳知即交各佐領內管領將應選之人送  
進交總管內監等選用入選之乳母則別買乳  
婦償之以哺其子女價以八十兩為則○雍正

七年奉

旨皇子公主等之乳母保姥著照雍和宮之例月給銀  
二兩白米二斛看燈火老嫗著月給銀一兩白米一  
石二斗五升

一內監順治十八年奏準凡由禮部咨送及投

充內監由司同掌儀司司官各一人監視年老  
內監驗淨畢交總管內監等辦理選入後應得  
錢糧分撥各內管領下支給○雍正元年奉

旨乾清宮等處內監皆効力有年其原籍著各免一丁  
嗣後如有年老為民之內監亦免一丁終其身而止  
緣事撥回者不準免○二年奉

旨嗣後新進內監如不繫旗人年二十五六歲以下者  
著掌儀司會同會計司官並首領內監公同驗明具

奏○四年奉

旨為民內監不回原籍潛留京師者著步軍統領出示曉諭速令回籍如曉諭後仍不回籍者即嚴行察拏內務府總管亦令番役等察拏其內廷行走有年或緣老病退役者著宮殿監督領侍等具保由內務府給與印票仍行該地方官亦給與印票任其在京在籍居住○又奏準內府及諸王貝勒等府放出為民之內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私

自留京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送部治罪內務  
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并交部議處如  
保留之內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交部  
議處○十一年奉

旨嗣後選進內監勿論新陳及旗人即行選取交與總  
管詢明來由具奏應留內廷者留於內廷當差行走  
餘令在外當差行走○十三年奉

旨新進內監引見應留者留應撥者撥所司何得因其



年歲已大遽行撥回嗣後勿論年歲皆著送進

一選取尚茶尚膳康熙四年奏準凡入選之執事人護軍領催驍騎及旗下保送各項人由內務府總管引

見補用○雍正元年奉

旨尚茶尚膳不必選取旗人只選取內府人朕已將內府官額皆以內府人員補授即尚茶尚膳人亦各示鼓勵有授為侍衛及藍領侍衛者諒必願充如無願

充之人再行奏請選取旗人若庫使護軍及各執事  
人內有行走年久諳練本處事務者亦不必選取

一選鷹鷄房鶻房狗房各處執事人及廐丁匠  
役等順治十八年奏準令各佐領內管領將應  
選之人保送到司咨送各處選用

一公費月餉順治十八年奏準凡內監應領公  
費每月據總管內監等來文呈堂咨戶部領取  
○又奏準凡內府所屬各執事人工匠人役應

領月餉均由司辦理○雍正元年議準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各執事人及內監匠役每月應領銀米該叅領佐領內管領造冊送司由司彙冊呈堂咨回該旗鈐印轉行戶部支領○七年議準

盛京三旗辛者庫

即內管領下人及食月米之人

福陵

昭陵辛者庫人丁十歲以上者為一口月給糧一斤斗

五歲以上者為半口月給糧半斤斗於莊頭額  
糧內支給如有逃亡計日扣除○十二年奏準  
各執事人役領過銀米革退逃亡者銀按日追  
繳米分別追繳領米後革退逃亡在一月內者  
追繳後三月兩月內者追繳後兩月三月內者  
追繳後一月三月以外革退逃亡者免追○十  
三年議準革退逃亡各執事人役領過銀米追  
繳各該旗庫每年三月內彙繳戶部○乾隆三

年奏準各執事人役所領銀米有應增減者以  
每月之十五日為限限前彙入本月限後歸入  
次月○又議準熱河等處看守

行宮及看倉兵丁所領銀米有應增減者由司據  
熱河總管來文移付都虞司辦理○四年議準  
各執事人內監匠役等每季領米冊籍令該叅  
領於放米之前一月二十日以內送司二十日  
以後者不準○十八年奉

旨內監等公費銀著施恩每銀一兩折給制錢千文

○又奏準內監等每月支領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並七錢三分三釐者將零數減去按六錢七錢折給制錢

一廩給各處差遣執事人匠役等據其來文每人日給盤費銀一錢三分呈堂咨戶部支領應繳回者繳回○又議準

盛京佐領

今為盛京內務府總管

所捕麋鹿麀兔之屬以送

到

京師之日為始官日給白米二升平人秬米一升  
從役亦日給秬米一升馬日給豆四倉升穀草  
羊草各一束馱載之馬加給煮料木柴二斤捕  
牲烏喇珠軒人照

盛京例給與米豆草束外每人日給煮飯木柴三  
斤馬四匹日給煮料木柴二斤米豆按數給發  
不論羊草穀草每束均折銀六釐五毫一絲合

計數目呈堂咨戶工二部領取○乾隆元年奏  
準

盛京等處送野牲來京者以到

京師日為始給五日口糧豆草停其在京支領每  
人日折口糧銀五分馬每匹日折豆草銀五分  
均於

盛京房租銀內豫給

一振卹康熙九年奏準各佐領內管領下絕嗣



之人有奴僕田地者給守墓二人祭田三十畝  
仍歸本佐領內管領下有奴僕無田地者給與  
守墓二人外餘人交部收管或有親生之女亦  
給祭田如前數內府三旗絕嗣產業有親女親  
姊妹者除守墓奴僕祭田外其餘人口田產交  
該佐領內管領分給親女二分姊妹一分但有  
姊妹者除給守墓奴僕祭田外繫同佐領內管  
領者並令承受人口家產繫別佐領內管領者

止令承受奴僕器皿其田產房屋交與該旗○  
乾隆元年奉

旨應賞給銀米之鰥寡孤獨著內務府不時稽察務  
期毫無侵蝕始副朕恩養之意如稍有情弊發覺  
咎歸內務府總管○又奏準內府佐領內管領下  
人年老無嗣及孤兒寡婦無養贍者該叅領據  
實呈報每月給與一兩錢糧一分俟其孤子長  
成拔補兵丁執事人後始裁所給銀米統於歲

終覈奏

一辛者庫

即內管領下食月米之人

康熙五年議奏凡緣罪

發入辛者庫人等內有已許聘之女照刑部定例取其該管官印結仍配給原夫奉

旨滿漢皆著照此例○雍正四年奉

旨嗣後漢軍發入辛者庫人口著撥發莊屯

一籍沒家產順治初年奏準有罪之家所籍入之奴僕均撥給各莊以充壯丁○雍正元年奏

準各處入官田房委官徵取租銀會地方官覈  
收仍咨戶部給與劄付其所收之銀交廣儲司  
庫○五年奏準八旗交送抵帑及籍沒人口由  
司呈堂轉交崇文門作價鬻賣銀交廣儲司庫  
一內管領

國初設內管領四人○順治三年增設四人○六  
年增設四人○十一年增設八人共計內管領  
二十人分為三旗鑲黃旗七人正黃旗六人正

白旗七人○康熙二十三年奏準每管領下各  
設內副管領一人○二十四年增設內管領內  
副管領各四人○三十年增設內管領內副管  
領各三人○三十四年增設內管領內副管領  
各三人共計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三十人每月  
輪委內管領十人直月辦理差務○四十四年  
奉

旨內管領員闕將舊任內管領子孫內有當執事人者

引見○雍正元年奉

旨內管領員闕仍於舊任內管領子孫內補授此等內  
管領員闕不可不令其接續如舊任內管領族中有  
內管領一人者則已其未有者遇闕務令補授一人

○四年奏準三十內管領各鑄給圖記○六年  
覆準內管領辦理公務處別給關防於三十內  
管領內簡選三人著一人掌關防二人協理再  
於內副管領內簡選三人辦理文卷冊籍於各

司院筆帖式內撥給三人繕寫文籍簡選內管領下通漢文者四人照依書吏行走三年無過入簡掣籤以漢字筆帖式用○八年增設筆帖式四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共筆帖式八人○乾隆八年奉

旨嗣後補授內副管領時將舊任內管領之子孫一并引見○十五年奏準於府屬郎中內簡一人兼掌內管領關防簡員外郎二人佐之



一領催服役人定額順治初年定每內管領下  
各設領催六名各項服役人隨時增減無定額  
○康熙九年奏準凡雪後內管領等督率倉人  
領催服役人等將

三宮正門外積雪掃除運出移咨步軍統領令步  
軍弁送空間之處○又定每年

宮內糊飾掃塵及

三殿除草等差均由內管領率領倉人領催服役



人等會同該司承辦○四十二年奉

旨內管領下裁領催二名○四十七年奏準內管領下  
額定服役人一百五十名承應差務○雍正四  
年奏準內管領下掃除庭院幼丁六百名內裁  
去三百六十名○十三年奏準各內管領下服  
役人定為七十五名承應差務凡

紫禁城內外昇運物件修理掃除及各公事需用  
驅使之處均照來文數目撥給委倉長一名倉

副一名倉人八名服役人二名撥往承應每月  
都虞司委司官四人稽察所用數目○又定

紫禁城內道路委領催十五人督率各內管領下  
服役人每日掃除○又定領催關於本內管領  
下人丁內簡補移文都虞司服役人關於本內  
管領下幼丁內簡補移文會計司各給以應得  
錢糧○乾隆十年議準關防處効力人二十名  
照官三倉効力人年滿之例令其行走三年如

果黽勉無過每次保送四名以執事人領催掣  
補以示鼓勵○又議準三十內管領下共計領  
催百二十名內準各處占用三十名其餘九十  
名每內管領下各留三名辦理錢糧戶口之事  
○又議準內管領下幼丁如繫孀婦獨子照佐  
領下之例月給一兩錢糧俟年至十三歲選補  
額內服役人再停給獨子錢糧

一承直各宮

皇太后

皇后宮差務三旗三十內管領輪直承應

皇太后宮服役人二十名

皇后宮服役人十有五名

皇貴妃二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十有八名

貴妃一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十名

妃一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七名

嬪一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五名

貴人服役人三名常在服役人二名

皇太后行在駐蹕處內管領四人內副管領二人

皇上駐蹕處內管領四人內副管領六人

皇后駐蹕處內管領四人內副管領二人承直如遇

同處駐蹕酌量除委

妃

嬪

皇子各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一人公主內副管

領一人承直差務○乾隆十七年奏準尚膳房  
交送米糧油麵等物用服役人五十名擔水用  
服役人三十名進膳並送各處飯食用服役人  
四十名尚茶房運送牛乳木柴用服役人二十  
名茶膳房等處擔水用服役人二十名清茶房  
淘洗果品辦造茶湯及擔水用服役人四十名  
運送

靜明園玉泉水用服役人一百有三名

壽康宮尚膳房交送米糧油麵等物用服役人十名  
擔水用服役人十有四名運送木柴用服役人  
十有五名尚茶房運送牛乳木柴用服役人十  
名清茶房淘洗果品辦造茶湯及擔水用服役  
人十有五名

寧壽宮膳房交送米糧油麵等物用服役人十名擔  
水用服役人二十名

南府運送什物用服役人三十名○諸

皇子宮服役人奉

旨裁汰

一承應祭祀每歲正月

宮中祭

神用倉人四名果房餅餌房婦人六十名令司俎官率  
領承直春秋二季立杆大祭內管領三人率領  
倉人四名驍騎三十名內管領妻率領果房餅  
餌房婦人六十名承直



皇子分封年內立杆大祭其承直內管領並內管  
領妻率領倉人二名驍騎二十名果房餅餌房  
婦人二十名承直

一官三倉順治初年定每內管領各設一倉凡  
皇莊均於本內管領下納糧交倉○雍正元年奏  
準歸并管領下各倉設立官三倉每年各莊所  
交之糧貯倉備用其尚膳尚茶所需米麩等物  
令直年內管領領取交送每倉委内管領內副

管領各二人經理出納○又覆準設倉長六名  
倉副十有二人倉人九十二名服役人六十八  
名廚役膳夫共一百七十五名倉長闕於倉副  
倉副闕於倉人倉人及廚役膳夫等闕於內管  
領下服役人內選補均移文會計司給以應得  
錢糧○二年奏準官三倉直年內管領六人內  
更代三人仍留三人於次年更代○三年奏準  
裁米鹽庫所貯米鹽蜜蠟等物並煎鹽匠三名

歸官三倉管理○七年議準各莊應交雜糧停其交納按分折銀交廣儲司庫令直年內管領於秋收後量一年所用之數於廣儲司領銀採買供用○又奏準每年倉內支領買糧銀按次採訪時價呈堂交會計司察覈本處註冊銷算倉內所用雜糧稻米白米黃老米蜂蜜鹽蠟等項每年一次或二次呈堂於戶部咨領仍將一年所用之數造具清冊送掌關防處察覈咨送

會計司銷算具題○乾隆十年奏準官三倉每  
倉設倉長二名自白米等倉歸并官三倉之後  
名雖三倉實則六倉一倉有倉長二名或一名  
且有竟無倉長者殊不畫一再直年內管領每  
年一更代而倉長並不更替亦恐日久弊生嗣  
後直年內管領更代時即會同掌關防內管領  
將倉長六名每倉各委一名輪流調撥○十八  
年奏準官三倉向例每年奏除內管領三人仍

與上年所除之內管領三人會同辦理按官三  
倉事務無多六人辦理轉致推諉請嗣後止除  
內管領三人管理倉務其上年舊管之內管領  
三人毋庸會同辦理

一菜庫順治初年定每內管領下所屬菜園頭  
二名瓜園頭一名均隨本內管領輪班交納一  
應菜蔬瓜實○康熙三十三年奏準設立菜庫  
委內管領內副管領各四人經理出納設庫長

六名庫守三十名領催十有五名碾芥末婦人  
十有二名浸生蓼芽婦人六名造清醬婦人二  
十名服役人三十名菜園頭六十名每名給畦  
地一頃八十畝如無畦地每畝折給旱地五畝  
除

暢春園奉宸苑種菜各用園頭一名外其餘五十  
八人隨時交納鮮菜及製造諸蔬品各有差安  
肅縣菜園頭四名每名給旱地九頃專納白菜

瓜園頭三十名給地與菜園頭同每年各交瓜  
茄諸蔬有差○雍正五年定承種雲南西瓜園  
頭二名交菜庫管理每年於中秋節各交西瓜  
一百投充西瓜園頭四名每名各交西瓜一千  
○乾隆三年奏準瓜菜園頭所領畦地不準呈  
報旱澇所領旱地並養贍家口地畝如有旱澇  
該管官呈堂具奏委官往勘成數將應交諸物  
析為十分每分作銀十有六兩二錢按其成數

支領內庫銀辦理諸物捏報者五項以上鞭一  
百五項以下鞭八十○四年奏準菜園頭六十  
名內有畦地一項八十畝者二十五名有旱地  
九項者三十五名除畦地園頭仍令種菜供應  
外其旱地園頭照果園頭例每畝徵銀一錢八  
分每名歲徵銀一百六十二兩交納廣儲司庫  
直年內管領二人向庫領銀辦菜應用其改折  
銀分夏秋二限交納如有拖欠園頭治罪內管



領議處所買菜蔬價直該庫月具清冊送掌關  
防內管領察覈歲終與改折銀一并題銷○又  
議準旱地菜園頭三十五名每名歲交銀一百  
六十二兩共應交銀五千六百七十兩析為十  
分麥秋交三分大秋交七分於旱地園頭內撥  
委領催五名催徵錢糧畦地園頭內撥委領催  
三名催交鮮菜

一監造酒醋順治十年奏準設立酒醋房以內

管領二人首領內監二人內監四人董其事酒  
人十有六名醬人十有六名醯人八名服役人  
八名司簿籍人五名司關人六名○康熙三年  
定凡首領內監闕該管內管領呈堂具奏交總  
管內監等補授內監闕該首領內監呈報總管  
內監撥補司關人闕移咨掌儀司撥補司簿籍  
人及酒人醬人醯人服役人闕均於內管領下  
服役人內簡補

一監視造辦餅餌雍正二年奏準設造辦房一  
各內管領分班輪直設倉長一名倉副二名倉  
人十有二名廚役四十名服役人四名每日進

皇太后

皇上

皇后早晚隨膳餅餌又設造辦房一以內管領一人  
董其事設倉長倉副各三名倉人二十名廚役  
六十名服役人十有二名專辦供品

一監視飯食康熙四十五年奉

旨吉祥門辦理食用等物著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一人  
管理每年將所用銀銷算奏請更代○雍正元年定  
寧壽宮後所飯食歸并吉祥門辦理○五年奉

旨紫禁城內直班之護軍驍騎逐日守衛著加恩賜給  
飯食需銀若干動用何項紫禁城內東西各設飯房  
應用何項人役著妥議具奏遵

旨議奏八旗護軍守衛之地二十八處內府護軍守衛

之地三處每日進班叅領十有四人護軍校護  
軍筆帖式三百七十一人八旗驍騎看守之地  
九處內府驍騎看守之地二十七處每日進班  
官員十有三人領催驍騎二百九十九人分別  
差等給以飯食每年共需用銀一萬一千五百  
七十五兩有奇除白米二千四百六十七石三  
斗容部取用外實需銀六千四百四十三兩於  
紫禁城內東西各設飯房一所辦理飯食以內管

領內副管領各二人管理一年更代於各內管  
領下領催內選用十名亦一年一換每處造飯  
人十名買辦人十名使用人二十名照看買辦  
約束衆役署領催五名每處直宿領催一名署  
領催一名帶領人役五名統令內管領等稽察  
歲終奏銷奉

旨自明年正月初一日起賜給飯食著動用廣儲司庫  
銀○又奉

旨紫禁城內該班之官兵既於飯後換班著給飯一次  
務須潔淨溫暖豐裕可食仍於一次飯食之內增給  
半分○乾隆二十一年奏請

紫禁城內直班護軍統領護軍叅領護軍校驍騎  
校護軍領催驍騎步軍人等每日所食官飯冬  
令尚可惟時逢夏令天氣炎熱食物未免陳變  
不甚妥適若折給銀轉得實惠按入直官兵見  
在日用所需計其所直官員各日給銀四分四

釐護軍驍騎校護軍等各日給銀三分四釐領  
催驍騎步軍人等各日給銀二分二釐計歲需  
銀九千五百四十餘兩令伊等領銀自備飯食  
所需銀每月由廣儲司銀庫支領所有官設飯  
房應請裁汰等因具奏奉

旨設立官兵飯房原期與伊等有益今官兵等既不  
能得沾實惠即著將應得分例銀照例賞給其米  
仍著照例支領欽此



一車庫康熙二十二年奏準設立車庫以內管領四人董之設庫長副庫長各五人庫守二十名均以內管領下服役人選補又選各內管領下領催六名驍騎八十四名承差

一器皿庫康熙三十四年奏準設立器皿庫委內管領二人管理設庫長二人庫守九名服役人二名均以內管領下服役人選補○雍正三年議準每日將見用器皿百件檢點交代如有

遺失著落賠補餘交廣儲司庫收貯每年盤察  
一次

一納銀莊鑲黃旗四十四莊帶地投充人繩地  
人一百五十八名蜜戶八名葦戶六名共地二  
千三百六十八頃有奇正黃旗四十七莊帶地  
投充人繩地人六十三名蜜戶十有八名葦戶  
一名共地一千三百九十九頃有奇正白旗四  
十一莊帶地投充人九十三名蜜戶十有二名

共地千九百八十八頃有奇均坐落順天保定  
河間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府州縣○順治初

定鼎燕京近

畿輔百姓帶地來投願充納銀莊頭者各按其地  
畝設莊為納銀莊頭後有願領入官地畝設莊  
納銀者亦為納銀莊頭帶地來充者為投充人

單身投充願領地納銀者每給一繩地

四十二畝為一

繩為繩地人納蜜納葦納棉納靛者為蜜戶葦

戶棉靛戶○雍正四年奏準緣罪革退投充人等其地原繫本身帶來者止革退本身仍令其子孫承種交納錢糧革退銀兩莊頭其地委官察勘上地著莊頭投充人等子弟及壯丁內家道殷實者承種下地亦按地畝肥瘠議定租額著投充人等子弟及壯丁內承種交納租銀如有薄鹼沙壓不堪耕種者交與附近莊頭投充人等收管竝可種之時令其呈報按每畝徵銀

三分草一束之例交納此內或有可種之地未  
行呈報者於三年編審時令該比丁官察勘確  
實令其耕種亦照例交納如有

賞用分撥之處即將此項地畝撥給○乾隆四年奏  
準凡投充人等所帶地畝內如有薄鹵沙壓者  
令其呈報委官會同地方官確勘準其退出暫  
交地方官召民耕種徵租其附近處有可補之  
地照數補給如無可補之地即照莊頭例按其

見有地畝交差○又奏準革退莊頭以別姓頂  
補者不代完舊欠若其子弟頂補須代完舊欠  
方準頂補○五年議準革退莊頭及投充人之  
闕若該莊頭親族人內有願代完舊欠者準其  
更名頂替該莊頭免其治罪若別姓糧莊子弟  
頂補該莊頭投充人仍鞭一百撥給糧莊充為  
壯丁○又議準安設莊頭投充人及更名頂替  
人等令該族人及領催公同保結如不秉公保

舉有互相控告者不拘莊頭投充人即將地畝  
徹出交地方官召佃承種仍將起釁之人發充  
壯丁

一賦銀一百三十二銀莊內有地二十八頃之  
莊頭一名納銀七百兩地二十一頃之莊頭一  
名納銀四百兩地二十七頃之莊頭一名納銀  
三百兩畦地二頃三十八畝之莊頭一名納銀  
二百五十兩地十有八頃之莊頭二十九名各

納銀二百兩地九頃之莊頭二名各納銀百兩  
又地七八頃不等之莊頭九十七名共地十有  
二頃二十畝九分各按畝納銀一錢一分有奇  
○帶地投充人各帶地畝多寡不一計地三千  
三百頃九十八畝六分繩地人每人地四十二  
畝計地三百五十二頃四十五畝均每畝徵銀  
三分草一束○蜜戶各帶地二頃至十有三頃  
不等計地二百八十九頃六十三畝五分每地



六畝徵蜜五斤交納官三倉○葦戶各帶地四十畝至三頃五十畝不等計地一百四十九頃八十二畝一分按地肥瘠每畝徵銀一分至五分八分不等除每年額徵蘆葦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斤每斤折抵銀三釐五毫八絲九忽外額徵銀五十二兩三分五釐五毫七絲二忽交廣儲司庫○棉靛戶六十二丁每丁地五十六畝共地三十四頃七十二畝棉戶每丁各徵棉

花五十斤靛戶每丁徵水靛百斤交廣儲司應  
用○雍正六年議準蜜戶所交蜜除官三倉呈  
明足用外其餘每畝折銀五分徵交廣儲司庫

○乾隆五年議準棉靛戶之地畝鹹薄不堪種  
棉種靛準照投充人之例按地每畝徵銀三分  
草一束所徵銀交廣儲司庫草交會計司分撥  
各廩○每年應交官三倉白柳條八千四百八  
十七斤每斤折銀二分八釐青柳條八千四百

八十四斤每斤折銀二分三釐線麻一千二百  
斤每斤折銀五分髹麻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八  
斤每斤折銀二分細繩三千二百九十斤每斤  
折銀三分粗繩三百二十八條每條折銀二錢  
大雞毛箒一千四十七把每把折銀一錢二分  
小雞毛箒六千三百把每把折銀四分  
以上共折銀一千四百八十三兩有奇令各該處催長  
於所徵銀內採買交倉歲終奏銷

一勸懲雍正四年奏準每年應徵錢糧數目分  
為十分除未完不及一分者不議外欠一分以  
上者承催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承催官罰  
俸三月二分以上者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  
官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催長鞭四十領催鞭  
六十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者催長鞭六十領  
催鞭八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催長鞭八  
十領催鞭一百革退官降一級六分以上者催

長鞭一百革退領催枷一月鞭一百革退官降  
一級罰俸一年停其升轉戴罪督催所有未完  
錢糧歸入次年奏銷按限催追完報如一年應  
徵錢糧全完者承辦官紀錄一次催長領催記  
名升轉如應徵錢糧三年全完者官加一級催  
長領催以應升列名升轉○十三年議準一年  
錢糧全完者承催官照例紀錄一次外其連三  
年全完者停其加級只準紀錄一次至六年全

完者準加一級○乾隆二年奏準催徵莊頭投  
充人等應交銀草停止委官前往徵收均令該  
屯領催催齊彙交如有拖欠者該屯領催從重  
治罪如三年內並無拖欠者該屯領催給以九  
品頂帶以示鼓勵○四年奉

旨莊頭人等應交錢糧前因委官往屯催徵恐擾累  
莊頭人等是以停止委官今思若祇令領催等前  
往率屯領催催徵伊等夥同滋生弊端更覺擾累

莊頭人等著仍照前委官催徵遵

旨議準莊頭投充人等有拖欠錢糧者將應徵錢糧  
分為十分欠一分者枷二十日鞭四十欠二分  
者枷四十日鞭六十欠三分者枷兩月鞭八十  
欠四分至五分者枷三月鞭一百皆不革退按  
分治罪所欠錢糧不準寬免入於次年應徵數  
內一并嚴追欠六分至七分者枷一月鞭四十  
欠八分至九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欠十分者

枷兩月鞭八十皆革退所欠錢糧準其豁免○  
九年議準暫交各州縣召民承種地畝每年應  
徵錢糧地方官有追催不力以致拖欠者於每  
年覈銷時按未完分數造具清冊移咨該督將  
該州縣職名咨送吏部察議○十年題準拖欠  
差務錢糧至八分九分之莊頭原定枷四十日  
鞭六十者改為枷兩月鞭八十至十分之枷兩  
月鞭八十者改為枷三月鞭一百仍照定例自



六分至十分者皆革退莊頭充為壯丁其所欠仍予豁免

一編審康熙十六年奏準每三年一次將該處官員列名具奏除委數人察比莊頭投充人等編造丁冊二本一咨戶部一貯本處○又奏準莊頭投充人子弟編入丁冊內如有逃亡者咨刑部轉行該地方官緝捕○六十一年奏準莊頭投充人子弟有情願考試者準其考試○乾

隆五年議準累年比丁冊內若無伊祖父姓名者不準入冊如有捏稱妄入丁冊爭控地畝者交慎刑司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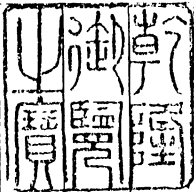
一勘災雍正二年奏準納銀莊頭投充人等呈報旱澇委官察勘確實若繫莊頭按地每畝免徵銀一錢一分一釐若投充人按地每畝免徵銀三分草一束如捏報五頃以下者鞭八十十頃以下者鞭一百二十頃以下者鞭八十枷一

月全行捏報者鞭一百枷兩月○十一年奏準  
莊頭投充人等地畝如遇旱澇一面呈報地方  
官一面呈報本處該管官呈堂奏委官會同地  
方官履畝詳察分數取其該地方官印結到日  
分晰具奏照例豁免○乾隆十一年奏準嗣後  
莊頭人等偶遇旱澇停其委除司官察勘即令  
莊頭人等將被災地畝坐落頃畝數目一面呈  
府存案一面呈報該地方官詳報附近大員委

鄰近州縣及時監同履畝察勘按其被災分數  
詳報該督取其地方官及委官並無隱漏捏報  
印甘各結陸續咨府與原報數目詳加覈對如  
果相符其應免差務應給口糧卽照例辦理統  
竝該督咨到彙齊具題倘有捏報及與原冊不  
符照例治罪如地方官或有隱漏虛報附近大  
員揭報該督題叅

一奏銷每年徵收銀草數目並用過餘存銀草

實數均於次年歲終具題○乾隆二年奏準每  
年應徵銀草定於十一月內完納將一年舊管  
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於十二月內呈堂具題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六十